

#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第十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造船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各类学术活动的组织与管理，提升活动质量与实效，强化学风作风建设，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发展与科技进步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科协关于科技社团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学术活动，是指以学会及各分支机构（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期刊编辑部等）名义主办、承办、协办、指导或作为支持单位及其他名义参与的各类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培训、展览、评比表彰以及国际交流等学术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活动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恪守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。活动管理遵循“服务为本、学术引领、勤俭务实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，突出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特色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。

## 第二章 活动类型与形式

**第四条**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综合性学术会议：如学术年会等大型、系列性品牌会议。

（二）专题学术研讨会/论坛：针对特定前沿技术、热点问题或重大工程需求组织的深入研讨。

（三）科技展览与成果展示：与学术会议配套或独立举办的装备技术展览、创新成果展览。

（四）评比表彰：包括优秀期刊（论文）评选、优秀分支机构及个人评选等。

（五）标准研制：组织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、发布报告、提供决

策咨询等。

(六) 国际及港澳台学术交流：国际学术会议、双边/多边论坛、出访交流等。

(七) 科技培训与继续教育：面向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专业技能与知识更新培训。

(八)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学术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五条** 学会理事长对主办、合办的活动负领导责任，秘书长负直接管理责任，监事长负监督责任，党组织负责人负政治把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部是学术活动管理的归口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制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，组织学术活动质量评估。
- (二) 审核、备案各类学术活动申请，监督重要活动实施。
- (三) 指导、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，提供必要支持。
- (四) 负责或指导综合性、重大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- (五) 管理学术活动经费预算，监督经费使用。
- (六) 负责学术活动的统计、备案、宣传与档案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各分支机构是学术活动的重要组织单元，主要负责人对分支机构的学术活动负直接责任。活动须报学会审核及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长及监事会负责对学术活动的合规性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监督。

### 第四章 学术活动管理要求

**第九条** 学术活动实行分级管理

(一) 所有学术活动须纳入学会年度计划。计划内的活动如有计划调整，需在活动开始 10 个工作日前向学会提交活动审批表(附件 1)，计划外活动需在活动开始一个月前向学会提交活动审批表。

(二) 涉及设立新的评比表彰项目、重大国际会议等，须严格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会内部的审批程序。

(三) 重大学术活动（如国际会议、重要领导出席的国内会议、

敏感议题等)由学会理事会(含常务理事)会审批。常规学术活动以及作为承办、协办、指导或作为支持单位及其他名义参与各类学术活动由秘书长审批。

#### **第十条 活动内容管理**

(一)活动主题应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与行业需求,突出学术性和专业性。

(二)优化议程设计,减少形式主义环节,增加实质性交流时间。严禁组织与学术无关的活动内容。

(三)论坛活动名称应准确、规范、名实相符,不得随意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“峰会”“高端”“高峰”“巅峰”等字样。

(四)嘉宾邀请工作须以学术需求为导向、以活动质量为核心,坚持务实高效原则。严禁以硬性方式邀请党政领导站台撑场,严禁将“撑门面”作为主要目的,邀请院士、国内外重大奖项获得者等专家出席活动。

(五)严格执行国家和学会有关外事活动管理规定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经费与接待**

(一)活动经费预算须合理、节俭,严格按照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财务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严禁以任何名义向表彰对象违规收费。经批准的评比项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(四)严控活动规模和成本。严禁安排公款旅游、赠送贵重纪念品、安排高档消费活动或违规组织娱乐活动。

(五)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费、评审费等劳务费用的支付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学会相关规定。

### **第五章 宣传与档案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活动宣传应实事求是,重点报道学术观点、技术创新

和活动实效。禁止夸大其词、虚假宣传，禁止渲染“大场面”、“大阵容”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在宣传中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**第十四条** 作为主办、承办单位组织的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，组织部门（机构）须向学会提交完整的活动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通知文件、议程、嘉宾名单、论文集/报告集、会议纪要、新闻报道、经费决算表、重要影像资料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作为协办、指导或支持单位及其他名义参与的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参与部门（机构）须向学会提交会议通知、组织机构存档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学会建立学术活动自律与监督机制。由学术部联合监事会、财务部门对活动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活动，学会将视情节轻重，对相关组织单位及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、暂停活动资格、追回不当支出等措施。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行责任倒查制度。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活动，追究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及相关审批、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请全体会员监督，如有违反请及时向学会党办、学术部反映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既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附件 1

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学术活动申请表	
项目	内容
活动名称	
活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性学术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题研讨会/论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展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比表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研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请注明）
举办时间	
举办周期（周期性/一次性）	
举办地点（具体到省辖市）	
举办形式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线下相结合
主办单位	
承办/协办/支持单位	
预计规模（人数）	
是否纳入年度计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如为计划外，说明理由	
是否涉及以下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评比表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国际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敏感议题
活动主题与宗旨	
主要议程安排	
拟邀请嘉宾名单	
经费预算总额（元）	
经费来源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会议费，金额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其他说明	
是否涉及外事活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是否涉及保密内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请人	姓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电话： _____		
申请部门/分支机构			
申请日期			
<b>审批意见栏</b>			
<b>审批人</b>	<b>审批意见</b>	<b>签字/盖章</b>	<b>日期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书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
**备注：**

- 1.本表适用于以学会及各分支机构名义主办、承办、协办、支持或参与各类学术活动。
- 2.涉及外事、保密、评比表彰等特殊情形的，须另行附专项说明材料。